

国内滞留外国人[满 12~17岁] 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第三次接种[加强针] 指南

基础接种后经过时间的青少年(满12~17岁)的确诊患者正在剧增,持续出现危重症患者及死亡者。因此,为了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起的重症、死亡中保护青少年,以满12~17岁滞留国内的外国人为对象,如下进行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第三次接种。

■ 接种对象

- 满12~17岁的年龄段中,以在国内或海外完成基础接种后经过3个月的青少年为对象,积极建议重症危险较高的高危人群接种疫苗。
- ※ 具有新冠肺炎感染史的青少年(满12~17岁)与成人一样,不建议进行第三次接种。

■ 疫苗种类,接种间隔

■ 青少年第三次接种用辉瑞疫苗进行接种。

■ 满12~17岁的年龄段中,基础接种结束后3个月(90天)即可接受第三次接种。但是,免疫低下者*每隔2个月接种一次。

■ * 免疫力低下者从医疗机构获得诊疗确认书或主治医师的意见书后,向管辖保健所出示,可调整接种间隔。

■ 日程及场所

- 提前预约和当日接种从3月14日(周一)开始,预约接种从3月21日(周一)开始。
- 接种场所与是否加入健康保险无关,可在实施新型冠状病毒预防接种的医疗机构、保健所或预防接种中心接种。

○ 预约方法

1. 在韩国国内完成基础接种的满12~17岁的外国人

1) 登陆外国人:与基础接种时相同,可通过在线或电话预约。

- ① 网上预约:登录新型冠状病毒预防接种事前预约系统(<https://ncvr.kdca.go.kr>)本人及代理预约
 - ② 电话预约:预约疾病管理厅呼叫中心(☎1339)或地方自治团体呼叫中心
 - ③ 当日接种:登记医疗机构预备名单(有线确认)后当日接种
- * 只有满14周岁以上的人才能通过SNS预约剩余疫苗

2) 未登录外国人(包括非法滞留外国人):基础接种时,可利用保健所发放的临时管理号码进行电话预约或访问接种机关(医疗机构或保健所)预约。

2. 在海外完成基础接种的外国人(包括90天以下的短期滞留外国人)

○ 携带身份证访问附近的保健所,取得临时管理号码,登记海外接种履历后,可电话预约或访问接种机关(医疗机构或保健所)预约。

* 发放临时管理号码时,不要求出示护照、外国人身份证等身份证。

青少年为了监测接种的安全性及异常反应,必须有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陪同。(监护人与青少年一起访问,确认本人身份后在接种机关填写预诊表)

* 监护人未陪同时,事先准备接种同意书及预诊表,接种对象向医疗机构提交

※ 参考

- 身份相关信息只用于预防接种目的,根据通报义务免除制度,出入境、外国人官署不通报非法滞留事实等。
- 其他详细事项请参考疾病管理厅新型冠状病毒预防接种网站(<https://ncv.kdca.go.kr>)。